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股东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信基金”）通知获悉，长信基金于2015年5月15日起，至2015年5月22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6,235,968股，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本次减持后，长信基金仍持有公司2,560,701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0.49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长信基金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